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02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3年3月3日（星期三）14時10分

會議地點：圖書資訊大樓第1會議室

主 持 人：李校長肇修

紀錄：黃一峰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德淵（並兼任教務長）（莊組長耀隆代）、邱學務長宗成（並兼任總務長）、施研發長德華（並兼任中國音樂學系主任）、林主任秘書靜慧、林館長春美、蔡資訊長慶同（並兼任音像紀錄與影像維護研究所所長）、陳主任美瑜、蔡主任秀雲、蔡主任宗德（並兼任民族音樂學研究所所長）、黃院長翠梅、龔院長卓軍（並代理藝術創作理論研究所所長）、蘇主任委員一志（並兼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方主任柏欽、潘主任亮文、耿所長鳳英、林主任暉鈞、曾所長旭正、張所長清淵、余所長為政、陳主任樹熙、顧所長世勇（共22人）

請假人員：賴院長錫中、井院長迎瑞、洪所長珮綺（共3人）

列席人員：無

壹、主席報告：（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略）

參、討論提案：

一、提案

（一）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南藝學報》編輯委員會組織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一。

執行情形：已配合公告實施。

（二）「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活動補助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二。

執行情形：已公告於本處網頁周知。

（三）本校委託國立成功大學進行研究倫理審查，續簽訂委託審查協議書案，提請討論。（研究發展處）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

執行情形：已於 103 年 4 月 3 日以南藝研發字第 1032000042 號函送國立成功大學簽署。

(四)「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校長遴選要點」第二點遴選委員會組成委員人數及委員身分配置方案，提請討論。(秘書室)

決 議：將這六個配置方案，提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將提本學期校務會議討論。

(五)「本校教師請假代課處理要點」第一點、第二點及第四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人事室)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四。

執行情形：修正後全條文已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供參。

(六)本校擬修改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交換生計畫實施要點乙案，提請討論。(國際交流中心)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五。

執行情形：依通過要點辦理，業已轉知系所周知。

(七)材創系林欣怡老師提出修正『畢業專題製作與實務(一)』課程之該組別學生成績一案，提請討論。(材質創作與設計系)

決 議：准予林欣怡老師修正成績。

執行情形：已通知學生決議結果，並請教務處協助修改成績。

二、臨時動議：

(一)有關「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第五條大學部及一貫制規定 10 人以上其後每滿 15 人增加 1 人，建議修改為其後每滿 10 人增加 1 人，以避免音樂系部分班級因休退學致班級人數不多，致發生全班僅有 1 人可得到獎學金之狀況。

(音樂系林主任、學務處)

決議：請學務處研議，並於下次行政會議報告。

執行情形：

- 一、經查其他大學「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其獎勵優秀學生之對象，以每班學業成績前3名或名列前5%者為標準，以達獎勵優秀學生之目的。
- 二、若依音樂系建議，將本校優秀學生獎學金之辦法由現行「每班至少取1名，10人以上，其後每滿15人增加1名」，修改為「每班至少取1名，10人以上，其後每滿10人增加1名」，則將造成人數40人以上之班級，每班錄取優秀學生名額達4~5人，失去獎勵優秀學生精神。
- 三、爰此，建議下學年度仍依現行辦法實施。

(二) 判斷學生擋修目前仍依靠人工作業，建議研發電腦程式取代，以避免發生判斷錯誤情形。

(音樂系林主任、教務處、資訊處)

決議：請教務處及資訊處研究辦理。

執行情形：

1. 教務處：擋修功能經與資訊處協商評估後，預定於下學期開學選課時實施。
2. 資訊處：已與教務處協商，配合教務處規則與時程進行。

肆、各處、館、室、中心業務報告：(略)

伍、主席結論：

- 一、目前開始開發之e化查詢系統除了包含學生資料及相關修課資料外，請評估是否能將教師相關學術成果資料也一併納入。(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資訊處)

執行情形：

1. 教務處：已與資訊處開會協商，將原教務處之教師學術成果系統建置於資訊處現有主機中，以利本校教師使用。

2. 資訊處：教務處曾建置過教師學術成果系統，資訊處已取得原始碼，目前重新建置中。

陸、散會（15 時 35 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南藝學報》編輯委員會組織辦法

99.03.03 98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07.04 100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08.01 101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03.05 10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發展文博、視覺、音像與音樂各藝術領域特色、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南藝學報》編輯委員會（以下稱本會）組織辦法。

第二條 本會負責《南藝學報》徵稿、審查、編輯、印行等相關作業之研議。

第三條 《南藝學報》為半年刊，每年六、十二月各出刊 1 期。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由下列人員組成：

一、本會置委員十三名，教務長為當然委員。

二、另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得推薦副教授(含)以上校內委員一名及校外委員一至二名。

三、校內外委員由校長遴聘之。惟校內委員應少於委員會總人數之二分之一。

四、本會置主任委員一名，由校內委員互選產生並兼任學報總編輯；召集並主持《南藝學報》相關會議；委員任期屆滿後，新主任委員尚未聘任前，得由教務長就新任委員中指派暫代。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名，由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主任擔任並兼學報責任編輯，執行會議相關決議並組織學報編輯小組，處理有關《南藝學報》之編印、徵稿、發行相關作業。

六、各委員任期二年，得連聘連任。

第五條 本會得視需要遴聘國內外有名望之專家學者擔任學術顧問，以強化本會功能。

第六條 本會於每期學報截稿後、編印前召開審查會議，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需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執行秘書列席。

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派兼人員均為無給職，但非由本校人員兼任者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

第八條 本委員會及工作人員，對於審稿事務均有保密之義務。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活動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16 日 9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12 日 94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21 日 94 學年度第 2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2 日 96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2 日 97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1 日 100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3、5 至 7 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3 日 101 學年度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5 點規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1~4、6 點規定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展演及競賽，促進國際交流，特訂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二、補助學生對象如下：

（一）參加國際會議發表論文者。

（二）參與國際展演發表作品者。

（三）參加國際競賽者。

三、申請條件：

（一）本校學生出國參加國際會議並發表論文者，須先向科技部、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或其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有未獲補助或未獲全額補助情形，得向學校提出申請。

（二）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國際展演發表作品者，經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有未獲補助或未獲全額補助情形，得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向學校提出申請。

（三）本校學生以本校名義參加國際競賽者，須先向教育部或其他單位申請經費補助。有未獲補助或未獲全額補助情形，得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向學校提出申請。

四、經費來源：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每年學務處學生公費提撥百分之二支應。

五、補助金額：範圍含機票、註冊費；每人每學期受補助以一次為限，每人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

六、作業程序：

（一）申請案每學期辦理一次，分別於五月及十一月底前（遇假日順延）受理申請，經本校推動學術發展審議委員會審查後，於次月月底前公布結果。

（二）五月份受理下半年度七至十二月之計畫；十一月份受理次年度全年之計畫。但因活動日期未能確定，無法於前述期間辦理者，得於活動結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

（三）申請案需經教師推薦並經系（所）、院同意核章後，提報研究發展處，始完成申請程序，逾期或未經系（所）、院核章者不予受理。

七、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件三

國立成功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委託審查協議書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甲方），同意接受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乙方）之委託，進行研究倫理審查，雙方議定條款如下：

一、委託審查目的：

有鑑於落實研究倫理為研究執行機構與計畫主持人之共同責任，乙方為提升所屬人員之研究倫理意識，故委託甲方之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辦理研究倫理審查事宜。

二、委託範圍及內容：

- （一） 乙方所執行之人類研究計畫。所謂人類研究，係指以個人或群體為對象，並使用觀察、介入、互動之方法，或使用未經個人同意去除其識別連結之個人資料，而進行與該個人或群體有關之系統性調查或專業學科之知識探索活動。
- （二） 乙方所執行之人類研究計畫，若明顯屬下列情形，請另行委託適宜之審查會：
 - 1.以醫院之病人及其家屬作為研究對象。
 - 2.使用醫院之儀器、影像或病歷及類似性質之相關資料。

三、甲方之權利與義務：

- （一） 甲方之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得對乙方委託審查之人類研究計畫，就其與研究倫理相關之內容提供審查意見，並於符合研究倫理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下，核准乙方之人類研究計畫，且發給審查通過證明文件。
- （二） 甲方就審查通過符合倫理原則之研究計畫案，得進行後續追蹤審查，並視需要進行實地訪查，乙方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三） 甲方就乙方所委託之研究計畫，其申請文件有欠缺，經通知乙方之研究計畫主持人補正，逾期仍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甲方得逕予退回，不予審查。

四、乙方之權利與義務：

- （一） 凡乙方之研究計畫主持人向甲方申請倫理審查，乙方研究計畫主持人須出席審查會議說明，而所衍生之交通、住宿或其他費用，則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擔之。
- （二） 乙方就委託甲方審查之研究計畫，應有責任協助研究計畫主持人依照甲方所提供之審查建議進行修正及執行，並負有與計畫主持人共同擔保研究計畫符合研究倫理之責任。
- （三） 乙方所執行之研究計畫，應遵守甲方所訂之研究倫理規範與相關規定，若有違反相關規範或規定之情事，而導致研究權益相關第三人遭受隱私、身心健康、或其他權益之損害時，乙方及計畫主持人應自行負責。
- （四） 乙方應規劃與安排符合研究計畫主持人所需之相關研究倫理講習及教育訓練，並提供能夠學習研究倫理之訊息及管道，以營造可提昇研究倫理意識之教學及研究環境。

五、 保密義務：

(一) 雙方人員因審查及執行研究計畫所知悉之各項機密、研究參與者資料或相關文件等，均應善盡保密義務，違反者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二) 前項保密義務，不因本協議書之解除、終止或期滿而失效。

六、 委託期間：自本協議簽訂日起至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七、 甲乙雙方如有違反本協議書之約定者，經他方通知仍未改善者，他方得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

八、 甲乙雙方因情事變更或其他情事者，認為本協議已無繼續履行之必要，一方得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提前終止之。

九、 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協商後，以書面修訂或補充之。

十、 雙方若因本協議書發生爭議，應協商處理，惟如無法達成協議，同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十一、 本協議書一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約人

甲方：國立成功大學

乙方：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校長：黃煌輝

校長：李肇修

地址：臺南市大學路一號

地址：臺南市官田區大崎里 66 號

機關印信：

機關印信：

中華民國 103 年 月 日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教師請假代課處理要點

94.11.16 本校 94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3.3.5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專任教師應依教師法及學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有關請假事宜除依教師請假規則及本校出勤差假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外，請假代課應依本要點辦理。
- 二、 本校專任教師學期中如有短期請假，應自行補課；如依教師請假規則連續請假逾廿一日（含假日）以上者，得經學校同意商請本校教師代課或由學校延聘教師代課。
- 三、 代課教師之聘請，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代課教師應優先以校內相同專業且資格符合者擔任。
 - （二）如因專業不同或校內延聘代課教師有困難，須聘請校外合格教師代課者，應由請假教師所屬系、所、中心敘明理由並依規定程序（含會教務處、人事室）簽奉 校長同意後，始得正式授課。
 - （三）前項校外教師代課期間逾三個月者，應檢具符合教師資格有關證件，提系、所、中心、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教評會審議，並陳奉 校長同意後，始得正式授課。
- 四、 代課教師授課鐘點費之支給，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校內教師代課者，其代課時數須與每週應授課時數合併計算，代課期間如有超支鐘點，始得支領代課鐘點費，但其超支時數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
 - （二）校外教師代課者，其鐘點費之支付，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但無專任職務者不在此限。
 - （三）代課教師鐘點費比照各級兼任教師鐘點費標準支給。
- 五、 專任教師請假期間由他人代課者，不得支領請假期間之超支鐘點費。
- 六、 兼任教師請假代課得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但不得支領未授課之鐘點費。
- 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交換生計畫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全文 14 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5 日 10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廣學生國際視野與學習領域，鼓勵學生前往國外姐妹校進修，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適用於本校校級交換學生計畫。院級及系級交換學生計畫悉依各學院系（所）相關規定辦理。

三、交換學生申請資格：

（一）本校日間學制大學部二年級、七年一貫制學士班五年級以上學生、研究所碩士班（不含碩士班在職專班）及博士生，應屆畢業生須經系所主管同意並符合本校延畢之規定。

（二）非中華民國國籍學生不得參加甄選至其原屬國家境內之學校。

1. 僑生不得參加甄選至其原僑居地之學校；另領取臺灣獎學金者，不具申請資格。

2. 凡領取中華民國政府或本校核發之獎學金進入本校就讀之外國學生，不得參加交換學生甄選。

3. 語言能力、依本要點外國語文能力標準（附件一）辦理。

四、交換學校：

（一）本校學生出國研究或進修之國外大專院校非教育部認可者不得承認學分。

（二）交換學校以與本校有簽定交換生制度之姐妹校為限。各校交換規定，依各校相關要求辦理，中國大陸地區學校依我國教育部規定辦理。

五、本校學生前往各締約學校研修，以一次為限，交換研修期間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中國大陸地區學校以一學期為原則。（實際交換學期時間需依各校規定辦理）

六、甄選方式：

（一）由國際交流中心主任為主席，另選三位教師組成甄選委員會辦理甄選事宜。

（二）錄取最低標準八十分。

（三）採初審書面資料及複審口試甄選（書面資料五十%，口試五十%）。初審由系所進行審查，複審由甄選委員會進行審查。系所依據本要點進行初選。選出入選者後依國際交流中心發函公告之截止日期，檢具初選會議紀錄檢送國際交流中心，另同時併送學院存查。

七、申請方式：申請方式：國外及中國大陸地區學校審查與收件作業一年受理兩次，第一次於三月十五日截止收件，第二次於九月三十日截止收件。請備齊下列申請資料，至

國際交流中心國際合作組提出申請。(一)檢附資料一覽表(附件二)。

(二)本校赴國外交換學生申請表(一所學校填一張申請表,至多申請二所、附件三)。

(三)推薦函一封(附件四)。

(四)在校成績單中、英文版各一份(若申請學校並無要求英文成績單,則可免附)。

(五)大學畢業證書影本(大學部免附)。

(六)有效期限內之語言檢定成績(依交換學校標準辦理,若無要求可免附)。

(七)學習計畫。

(八)自傳。

(九)交換學校要求之文件(中國大陸地區學校需檢附身體健康證明)。

(十)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十一)家長同意書(滿二十歲者免附、附件六)。

上述申請資料,請檢附正本一份,影本三份,依序排列以長尾夾或迴紋針分成四份繳交,勿裝訂或另加封面。

研一生尚未有前一學年成績單者,請繳交大學畢業成績單。

八、作業程序由本中心統一公告甄選消息並辦理甄選事宜,召開審查會議並公告結果名單,之後由本中心匯整名單薦送締結學校,進行最後審查,待締結姐妹校通知結果。

九、校內審核標準:依申請人所繳交之書面資料及口試表現綜合評定。

(一)語文能力(依各締結學校或該研習系所之要求,若無規定則可免附)。

(二)成績單及學習計畫三十%。

(三)其他專業表現二十%。

(四)口試成績五十%。

十、啟程與返國義務:

(一)啟程須知

1.交換生取得錄取交換入學許可後,護照、簽證、機票、機場接送、保險、宿舍申請、學分抵免等個人事宜,須自行辦理。並依據交換學校開學日期,自行決定前往日期後辦理暫時離校出國程序。

2.所有錄取學生須於出國交換前自行購買足額之保險(含醫療、意外、海外急難救助等...)。若交換學校另提供保險,則同學可選擇抵達當地後再購買,本校不負替同學購買保險之責任與義務。

3.本校無法提供交換學生宿舍住宿之保證,各交換學校亦無法保證提供該校宿舍之責任,依各校申請要點由學生自行申請。未申請到宿舍之同學,請同學需自行安排外宿事宜。

(二)返國義務

1.交換生應於進修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出國心得報告書(含紙本與電子檔)至本中心,並由本中心公開上傳。

2.交換生得必要時盡力協助本中心之要求，提供各類交換經驗傳承。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一) 甄選期間

- 1.交換生經校內甄選通過後，除依不可抗力，且附具體證明，不得無故放棄交換資格、不得更換學校或提前返國，如有上述情事，不得再申請交換計畫。
- 2.經本校校內甄選通過者推薦至簽約校時，如未通過該校審核，錄取資格即取消，不得要求改分發他校。
- 3.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或延後，若無法按時至該校就讀，錄取資格隨即取消。
- 4.取得交換學生錄取資格者，須於期限內繳交「錄取資格確認書」及「家長同意書」，確認出國交換意願及保證出國期間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否則視同棄權。
- 5.薦送學生於締結學校發與入學許可後，仍應依本校之規定辦理註冊及繳交相關費用。

(二) 交換期間

- 1.交換生應於抵達後二週內填寫「國立臺南大學選送學生出國交換研習抵達/返國通知書」並 e-mail 回覆本中心。
- 2.申請人交換期間與甄選時身份必須一致，不得辦理本校畢業、休學或延畢等手續，如有此等情事發生，將立即取消交換生身份。
- 3.若有不可抗力之因素或具體理由，需提前終止交換計畫，需告知本中心取得兩校同意。交換生未徵得雙方學校同意前，不得任意中止或自行返國。

(三) 學分抵免

- 1.欲抵免系所學分，應在出國前先與原系所討論預計抵免科目，抵免學分數及抵免原則應依本校教務處「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辦理，若因在國外所修學分無法抵免，導致無法如期畢業者，需自行承擔後果。
- 2.返國後，請將成績單正本及抵免學分申請表送至系所於系所會議決議，再由系所檢附申請者成績單正本、抵免學分申請表、系所會議紀錄以及「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交換生申請表」影本，一併送至教務處課務組審核。
- 3.相關學分費之收取，依雙方交流契約辦理；如無相關規定或締結學校無收取學分費者，交換學生應於返國辦理學分抵免時，依本校收費標準繳交學分相關費用。
- 4.學分抵免需於辦理本校畢業手續前完成；畢業手續完成後，即不得再要求辦理學分抵免。

(四) 役男出國

- 1.尚未履行兵役之男性申請者，皆須辦理役男出境手續。收到申請學校的錄取通知書，確定就讀並於出境四十天前，需上網至學務處「表格下載」之「兵役」

下載「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在學役男申請出國簽辦單」。填寫表格後，備齊相關文件資料，繳交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後續相關事宜。需備齊下列文件：

- (1) 系所推薦函。
- (2) 錄取通知書影本（請檢附中文譯本）。
- (3) 護照影本（役男有效期限護照）。
- (4) 出國役男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 (5) 家長身分證影本。
- (6) 家長同意書。

2.簽辦單上出國日期請填寫實際出發日與返國日，切勿填寫交換課程之期程。

3.出國前，要攜帶護照至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蓋章。

4.役男需於交換期結束後準時返國，不得有滯留國外之情形；如有違反情況者，需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學生出國期間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辦理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及本校相關法規辦理。

十三、未經本審核程序擅自申請者不具備本校交換生身分，本校得拒絕學分抵免等相關程序辦理。

十四、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